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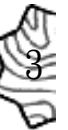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桃園市110學年度閩語師資儲備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暨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續辦。
- 二、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18萬元整，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8萬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3—(26)項下支應。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報局請款。
- 三、本補助款請貴校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賡續辦理相關事宜，支用單據請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繳回。



四、本案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1次4名及獎狀1紙4名。

五、活動辦竣1個月內，請貴校檢具收支結算表、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2份報局，另請將成果上傳至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資料系統（網址：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php），俾便辦理核結作業。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副本：

